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6)

自願性公告：
部分收回應收永峰泰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永峰泰之破產管理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收取一筆約人民幣21,000,000元之款項。

茲提述(i)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尋求就中國貸款(定義見下文)確認債務；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本公司與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峰泰」)訂立一系列貸款協議(「中國貸款」)，以期為永峰泰(為Hota(USA)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i)支付張家港設施及工廠啟動款項；及(ii)用作其啟動業務之初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概無就中國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底及二零一四年初，永峰泰因不利市況而停止經營其業務。如該公告所披露，經審慎考慮及計及當時永峰泰的現時財務狀況及各種因素，董事會決議不再延長中國貸款的還款日期，並已向中國江蘇省相關部門申請確認相關債務(其後已獲得中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認可)。

進展及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中國代表律師獲永峰泰之破產管理人書面通知，本公司預期將收取一筆約人民幣21,000,000元之現金（「已收回款項」）。

由於本公司已於過往財政年度悉數計提拖欠款項減值撥備，預期本公司將認列已收回款項為收益。已收回款項將(i)用於償還若干借款；(ii)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在適當的機會下用於投資新事業。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事項之發展，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玉瑛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